



第三方住址聲明

A 部分：學生資料：請用墨水筆或原子筆清楚填寫

學生姓氏	學生名字		
出生日期 (月/日/年)	學生身分證號碼	電話號碼	
學生目前住址 (門牌、街名、公寓號碼、市名、州名和郵政編碼)			

B 部分：家長資料：請用墨水筆或原子筆清楚填寫

家長/監護人姓氏	家長/監護人名字		
家長/監護人住址 (門牌、街名、公寓號碼、市名、州名和郵政編碼)			
住宅電話號碼	工作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電子郵箱

C 部分：第三方資料：請用墨水筆清楚書寫

姓氏	名字
住址 (門牌、街名、公寓號碼、市名、州名和郵政編碼)	
電話號碼	電子郵箱
與該名家長/家庭的關係	
您是基於什麼而直接獲知上述家長及學生的住址的?	

由第三方填寫：

本人 _____ 直接獲知 (家長姓名)
_____ 和 (兒童姓名) _____ 居住於 (填上住址) _____。

我明白，本文件將被提交到紐約市教育局，而教育局將依照我宣誓的聲明作出相應決定。我根據我直接了解到的上述事實提交本份文件。我所作的任何虛假聲明將可能讓我受到法律所規定的處罰。

我明白，教育局可能會進行就學調查，以證實上述事實的真實性，該調查可能包括家訪和對鄰居進行訪談。我明白，在校註冊資格是根據我在上面所證明的住址而決定的，若在學生註冊時為其提供了虛假證明文件，則教育局有權將該生轉到其他學校。

教育局若需要獲得更多相關資訊，則可以撥打上面所列電話與我聯絡。

姓名 (請用英文清楚填寫) _____

簽名: _____

由家長填寫：

我特此證明本人居住在上述地址。此外，我明白紐約市教育局有權進行出勤調查來確認此證明書中各人的住址，包括可到我的家裏進行家訪，並與我的鄰居了解情況。我也明白，在校註冊資格是根據所提供的住址而決定的，若在學生註冊時為其提供了虛假證明文件，則教育局有權將該生轉到其他學校

家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